

**劳动部办公厅关于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第二条有关
问题解释的复函 劳办力字[1991]32 号 (1991 年 6 月 15 日)**

天津市劳动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，可以辞退”怎样理解执行的请示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
现函复如下：

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第二条规定的“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，可以辞退。”是指职工违反规定中所列七种行为之一，企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后，又继续犯有规定所列七种行为中任何一种的，
可视为经教育或行政处分无效，企业可以辞退。